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二十三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稽貴州布政司糧儲道之錢糧。凡門關之稅。皆頒其政令。掌數貂貢。

○凡戶關之屬二十有六。京城崇文門。左翼。右翼。通州。生糧廳。直隸。

天津關。山海關。張家口。山西。殺虎口。歸化城。山東。臨清關。東海關。江蘇。江海關。浙。聖。關。淮安關。

兼廟灣口。揚州關。兼由。廬。西。新。關。安徽。鳳陽關。蕪湖關。江西。九江關。贛。關。福建。閩。海關。浙江。浙。

海關。北。新。關。廣東。粵。海關。北。海關。太平關。其。稅。虎口。臨清關。蕪湖關。由。廬。所。設。之。工。關。俱。歸。工。

部管理。戶關之直隸。天津。海稅。歸。福建。司。奉。天。鳳凰城。中江。歸。山東。司。湖北。武昌。廠。游。湖。關。歸。

湖廣司四川受關打箭爐歸四川司廣西梧州
廠潯州廠歸廣西司查覈各關監督崇文門
臣欽差大臣正副二人左翼右翼各衙門保
送司員由戶部引一家口殺虎口係各衙門保
由戶部開列各應放關差人員請旨關粵海關
山海關係奉錦山海道督理天津關係津海關
道管理歸化城係山西巡撫委歸綏道督理臨
清關係山東巡撫委臨清州督理東海關係登
萊青道督理江蘇關係江蘇巡撫委蘇州關係
督理浙甯鎮道督理蘇州織造兼管揚州關係
巡撫委常鎮道督理蘇州織造兼管江甯關係
蕪湖關係安徽巡撫委徽甯池太廣道督理鳳
陽關係安徽巡撫委道督理江甯關係江甯
南贛甯道督理九江關係廣饒九南道督理閩
海關係福州將軍兼管浙海關係浙江巡撫委
甯紹台道督理北新關係杭州織造兼管北
關係粵海關監督兼理太平關係廣東巡撫委
南韶連其課有正額稅各關稅課定額崇文門
道督理其課有正額稅各關稅課定額崇文門

三兩	銅斤	水脚	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有奇	遇	三兩	銅斤	水脚	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有奇	遇
加增	銀八十五百三十六兩有奇	左翼正稅			加增	銀八十五百三十六兩有奇	左翼正稅		
銀一萬兩	右翼正稅	銀一萬兩	西山牲畜稅	銀四十五兩有奇	銀一萬兩	右翼正稅	銀一萬兩	西山牲畜稅	銀四十五兩有奇
四十五兩有奇	天津關正稅	銀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四兩			四十五兩有奇	天津關正稅	銀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四兩		
有奇	銅斤	水脚	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有奇	黃豆餅等七	有奇	銅斤	水脚	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有奇	黃豆餅等七
海關正稅	銀三萬二千二百兩	鮑家馬頭等七			海關正稅	銀三萬二千二百兩	鮑家馬頭等七		
口岸正稅	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有奇	張家口正			口岸正稅	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有奇	張家口正		
稅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					稅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				
稅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					稅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				
十兩有奇	歸化城正稅	銀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九兩			十兩有奇	歸化城正稅	銀一萬五千九百一十九兩		
千串	臨清關正稅	銀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			千串	臨清關正稅	銀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		
銅斤	水脚	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有奇	東海關		銅斤	水脚	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有奇	東海關	
正稅	銀五萬兩	江海關正稅	銀二萬一千四百		正稅	銀五萬兩	江海關正稅	銀二萬一千四百	
八十兩有奇	銅斤	水脚	銀二千五百兩	謝墅湖	八十兩有奇	銅斤	水脚	銀二千五百兩	謝墅湖
正稅	銀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兩有奇	銅斤	水脚	正稅	正稅	銀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兩有奇	銅斤	水脚	正稅
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兩有奇	淮安關正稅				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兩有奇	淮安關正稅			
銀一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兩有奇	銅斤	水脚	正稅		銀一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兩有奇	銅斤	水脚	正稅	
腳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有奇	兼轄之廟				腳銀一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兩有奇	兼轄之廟			
灣口正稅	銀三千八百四十兩	楊州關正稅	銀		灣口正稅	銀三千八百四十兩	楊州關正稅	銀	

兩。銅斤水脚正稅銀五十八百四十八百六十八百二十九有贏	兩。太平關正稅銀四萬六千八百六十八百二十九有贏	一兩有奇。銅斤水脚在內。北海關正稅銀二萬	十四兩有奇。粵海關正稅銀五萬六千五百十	六兩有奇。銅斤水脚新關正稅銀五萬三千三百八	銀三千七百五十兩。北新關正稅銀十萬七千	稅銀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六萬六千五百	四十九兩有奇。閩海關正稅銀六萬六千五百	四十六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六萬六千五百	千一百二十四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五萬三千三百	八千三百九十八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四萬一	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一萬	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四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一萬	稅銀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一萬	銅斤水脚正稅銀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九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一萬	有奇。鳳陽關正稅銀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一萬	百八十四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七千六百九十二兩	百一十四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三萬三千六百	百九十二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三萬四千六百	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兩有奇。銅斤水脚正稅銀三萬四千六百
----------------------------	-------------------------	----------------------	---------------------	-----------------------	---------------------	------------------------------	---------------------	----------------------	-------------------------	-----------------------	-------------------------	------------------------	---------------------------	-------------------------------	---------------------------------	-------------------------	-----------------------	-----------------------	----------------------------

餘。崇文門額定銀二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
兩。有奇。左翼額定銀二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
兩。有奇。生糧廳額定銀六

千兩。天津關額定銀二萬有奇。山海關額定銀四
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兩有奇。新增銀八萬兩。張

家口額定銀四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兩有奇。歸化城額
定銀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兩有奇。歸化城額

定銀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兩有奇。歸化城額
定銀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一十四兩有奇。歸化城額

東海關額定銀二萬兩。江海關額定銀一萬四千
兩。許野關額定銀二萬兩。江安關額定銀二

千兩。許野關額定銀二萬兩。江安關額定銀二
千兩。許野關額定銀二萬兩。江安關額定銀二

兩。許野關額定銀二萬兩。江安關額定銀二
千兩。許野關額定銀二萬兩。江安關額定銀二

兩。許野關額定銀二萬兩。江安關額定銀二
千兩。許野關額定銀二萬兩。江安關額定銀二

兩。許野關額定銀二萬兩。江安關額定銀二
千兩。許野關額定銀二萬兩。江安關額定銀二

兩。許野關額定銀二萬兩。江安關額定銀二
千兩。許野關額定銀二萬兩。江安關額定銀二

四季報解。浙、聖、關、九、江、關、揚、州、關、淮、安、關、蕪、湖、
關、按、兩、季、報、解。西、新、關、分、兩、次、報、解。山、海、關、張、
家、口、稅、虎、口、粵、海、關、臨、清、關、東、海、關、天、津、關、鳳、陽、
關、江、海、關、浙、海、關、按、一、年、彙、解。凡、銅、斤、銀、彙、入、
正、課、解、部。水、腳、銀、於、額、解、處、餘、之、外、照、額、按、季、
解、部。期、滿、則、以、

聞。崇、文、門、左、翼、右、翼、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徵、收、正、
稅、餘、銀、俱、扣、足、一、年、自、行、奏、聞。一、年、之、外、

如、有、餘、日、交、接、一、年、離、任、者、將、所、收、稅、銀、報、部、分、析、
彙、報、其、未、及、一、年、離、任、者、將、所、收、稅、銀、報、部、分、析、
任、監、督、出、結、按、徵、扣、至、一、年、期、滿、分、析、前、任、本、
任、徵、收、數、目、彙、行、奏、報。凡、各、關、交、代、責、令、接、任、本、
之、員、確、查、如、有、侵、蝕、非、其、來、奏、徇、隱、者、議、處、查、
無、虧、缺、具、報、之、後、即、不、得、再、以、前、任、推、諉、凡、各、
關、徵、稅、清、冊、均、於、任、滿、具、題、之、後、即、行、起、解、以、
題、本、科、鈔、到、部、日、起、限、二、十、日、到、部、逾、限、來、處、
崇、文、門、左、翼、右、翼、山、海、關、張、家、口、償、其、不、足、者、
口、限、任、滿、三、月、內、送、部、考、覈、

正稅有虧。按分數分別議處。所虧銀兩。勒限追還。藏餘以六成爲額內。短收者。賠。仍按分數議處。以四成爲額外。短收者。賠。寬其處分。凡各關徵稅。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各按在任月日。覈計短徵銀數。各賠各任。毋庸通算。其崇文門左右翼及各關監督。無論內任。數任。統以一年爲期。如有短少。各按在任有餘。則各以其實解焉。慶四年。不行比較之論。各省管理關務各員。自藏餘定。不行比較之後。固不得稍事苛收。隱遇徵收。豐壯之時。仍當覈實辦理。儘收儘解。亦不得以贏餘業經減額。將多收稅銀。隱匿不報。徒飽官吏私囊。有損國帑。債有前項情弊。必當從重治罪。又諭。嗣後各處所徵關稅。藏餘銀兩。如較定額實有加增。即當凡徵稅。各定其口岸。據實報出。朕必加恩甄敘。各口岸。崇文門。徵稅。東各行。關口。岸。題報。有案者。照舊設立。此外不准私增添。題定徵稅口岸。崇文門。徵稅。東壩。穆家峪。專稅。古北口。牛隻。左翼。右翼。俱在本衙門徵稅。永定門。牲稅。兩翼分徵。生糧廳。在通

州東西南北四門。楊富店。洪仁橋。浮橋。張家灣。
新河口。崔家樓。東嶽廟。南北。獨流。海下。徵稅。晏公橋。
止收糧稅。天津關。在苑口。東安。永清。楊村。蔡邨。
河西務。王擺。張家灣。三河。獨流。海下。徵稅。山海。
關本關。在大關。東西南北四門。馬市。葛沽。海河。
南岸徵稅。海口。在中後所。錦州。牛莊。蓋州。熊岳。
復州。南金州。徵稅。岸口。在清河門。九官臺。松嶺。
子。黎樹溝。新開門。喜峯口。界嶺。冷口。鐵門關。董。
家口。羅文峪。劉家口。潘家口。橫城。九門。徵稅。海。
船。在鮑家馬頭。沙河子。尖山子。英納河。青堆子。
大孤山。紅旗溝。徵稅。張家口。在邊口。通橋。居庸。
關徵稅。殺虎口。在南門。河口。黃甫川。邊口。黃甫。
川城內。朔平府。東西南北四門。馬市。徵稅。歸化。
城在總局。徵稅。歸化城。綏遠城。和林格爾。托克。
托城。薩拉齊。西包頭。都崑崙。八十家子。分徵。挂。
畜稅。托克托城。薩拉齊。西包頭。鎮兼稅。口內。口。
外出入等貨。臨清關。在本關。德州。魏家灣。失家。
樊邨。廠徵稅。東海關。在煙臺。鐵門。乳山。威海。張。
家埠。石島。但島。黃河營。塔埠頭。全家。青島。羊角。
溝。陳家官莊。程子口。陳家廟。龍旺濟。離火倉。天。

橋。龍口。戲山。太平灣。海廟後。下營口。徵稅。江海關。在大關。劉河。吳淞。七了。白茆。徐六。涇。福山。黃田。潮港。黃家港。孟河。任家港。小海口。呂四石莊。施。趙河。新開河。當沙頭。濠缺口。徵稅。許聖關。在大關。福山。徐六。涇。七了。港。徵稅。淮安關。在大關。及移紫二井之天妃口。外河口。草灣口。永豐口。周。臨口。仲莊口。廟灣口。長河口。新河口。白洋口。後河口。軋口。東口。移紫。涇河之流。均口。下一鋪。徵稅。海關。在廟灣口。新溝口。滕隴口。佃湖口。石碓口。徵稅。宿遷戶關。在東關。西關。徐關。徵稅。揚州關。在大關。徵稅。兼轄之由。臨口。在本關。中關。徵稅。西新關。在大關。徵稅。兼轄之由。臨口。在本關。中關。徵稅。徵。東壩。芮。當和州。含山。龍潭。上方橋。抽分。廠。烏江。石噴。觀音門。浦口。江浦。王溝。趙溝。徵稅。新橋。赤康壩。白渡橋。銅城。臨聚寶。太平通濟。神策。四門。分徵。零稅。鳳陽關。在本關。正陽鎮。臨淮。長淮。懷遠。新城。蚌埠。亳州。盱眙。湖。移紫。灘。河口。之青陽鎮。徵稅。蕪湖關。在本關。金柱。清戈。新莊。裕。豁。泥。徵稅。東河。兼收。零稅。九江關。在大關。姑。塘口。徵稅。賴關。在東西兩關。徵稅。北新關。在大關。姑。

關城。中城。北江。漲臨。平西。溪安。漢東。新橋。打鐵。
橋觀音橋板橋良畝橋良馬橋司口六家橋。
稅浙海關在大關古寨小港湖頭渡象山沿海。
頭園乍浦家子口江埠白橋溫州瑞安平陽徵。
稅鄞港商豆運至台溫二府及閩省販賣者赴。
海關納稅閩海關在南臺廈門泉州涵江安海。
銅山石碼閩安鎮移至酒嶼之甯德沙埕福甯。
白石司劉五店雲霄移紫懸鍾之詔安舊鎮楓。
亭江口港尾渡徵稅五虎門進口之船在閩安。
鎮納稅出口之船在南臺納稅粵海關在大關。
瓊州海口總口潮州總口甲子總口梅萊總口。
海安總口澳門總口北海總口樂會清湖鋪前。
陵水崖州沙美儋州萬州北黎北墩臺蒼埠登。
海潮陽黃岡東隴靖海神泉烏墩平海汕尾陽。
江兩家灘雷州廉州欽州江門徽正稅規銀溪。
東雙溪山頭南洋卡路連溪後溪海門烏塘樟。
林揭石湖東墩頭並芋暗鋪總巡西墩臺佛山。
東歐臺黃埔虎門紫泥市橋鎮口徵規銀欽州。
水東暗鋪赤坎石門頭雷州徐北海分卡照大。
關徵稅太平關在本關遇港橋洽光疏徵稅。

巡查亦如之。題定巡查口岸。崇文門在廬溝橋。

雲縣石匣設役巡查左翼在安定東直朝陽廣

渠左安永定六門設役巡查右翼在德勝西直

阜城西便廣甯右安永定七門設役巡查生糧

廳在水南設役巡查天津關在東馬頭西馬頭

東沽西沽三岔河稍直口楊柳口大毛山義院口

海關在太平寨馬頭塔挑陵口大毛山義院口

箭杆嶺白楊峪白土廠寬幫牛頭岸背陰鋪設

役巡查張家口在東門南門馬市水門古北口

設役巡查殺虎口在甯魯口設役巡查歸化城

在東西南北四柵設役巡查和格爾東白塔

兒文武員弁就近查察江海關在過船港口岸

郭家港衙前港天生港龍潭港官河頭狼山港

大汎港設役巡查許墅關在崇福竹青龍華望

亭烏溪大漁福山徐六溪吳塔港南北角新塘

長蕩石堰橋南塘河北塘河豬總巡大浦東汎

太湖東灘西灘王莊楊尖毛塘橋嚴塘莊橫塘

陸墅九里橋許賣布橋南河橋無錫南橋顧二

房廊下上下橋查橋要齊門宛山蕩荷花池三

江營。設役巡。查淮安關。在軍餉口。清江口。上一
鋪。烏沙河口。草壩。中波。水溝。西灘。二壩。龍王廟。
高良湖。蔣家壩。清河縣裏頭。孫家堂。毛家宅。
清溝。益林。魏家灘。楊家廟。二山子。岔河。設役巡。
查廟灣。口海關。在新河。匣子港。小關子。板溝。設
役巡。查宿遷戶關。在駱馬湖。六塘。河。設役巡。查
楊州關。在便益門。芒稻河。邵伯鎮。白塔河。新城
鎮。設役巡。查西新關。在雙橋。北河口。老鶴夾。西
江龍王廟。高埂頭。樸樹灣。二套口。梅渚。定埠。固
城。七橋。塘溝。小丹陽鎮。洪藍橋。新橋。雙橋。渡。獅
子樹。鍊城灣。亮陡門。赤埭壩。石跋河。姚下河。白
渡橋。黃山寺。西梁山。裕溪河。銅城壩。青谿。雍家
鎮。林頭。東關。聚寶太平通濟神策。洪武朝陽三
山石城。儀鳳。定淮十門。設役巡。查鳳陽關。在湖
口。十里城。何家窪。舊縣。上洪渡。夾山口。市兒上。
白龍王廟。雉河集。二山子。明光。紅廟。移紫舊。虹
南關之灘。河口。蔣家壩。河口。設役巡。查自來橋。
北塔集。西高廟。劉家集。三界寺。桂家營。於油坊
餅開榨時。差役巡。查蕪湖關。在內河南。北浮橋。
下關。槽港。冊港。西江。大信。裕工。設役巡。查九江。

開在龍門河。北關清江口。老觀塘。八里江。白石
嘴。扶山。馬家灣。梅家洲。龍華寺。設巡。查。關。
在木城。東西南。建春湧。金五門。仙潭。設巡。查。
北新關。在正陽。候潮。草橋。清泰。太平。艮山。武林。
錢塘。湧金。清波。十門。德勝。壩。新河。壩。江口。赤山。
埠。富陽。上陌。趙家。務。知足。天。螺。埠。銀。杏。埠。龍。
口。潮。神。廟。千。秋。廟。設。巡。查。城。南。牖。口。江。西。設。
船。巡。查。浙。海。關。在。辦。浦。邱。洋。王。家。路。使。跳。商。埠。
設。役。巡。查。閩。海。關。在。館。頭。江。南。橋。東。公。廈。門。港。
古。浪。嶼。排。頭。門。石。灣。移。紫。石。美。之。王。洲。法。石。馬。
頭。山。東。石。三。江。小。山。杜。浮。羅。源。墓。嶼。牛。頭。道。東。
沖。陳。塘。港。南。山。邊。琅。琦。島。紅。江。口。設。役。巡。查。粵。
海。關。在。稔。山。船。門。白。沙。博。時。南。樵。對。流。田。頭。錦。
賣。山。口。大。馬。頭。娘。媽。閣。南。灣。橋。設。役。巡。查。北。海。
關。在。平。銀。長。堤。禁。其。苛。擾。額。設。口。岸。之。外。有。濫。
防。城。設。卡。巡。查。禁。其。苛。擾。差。多。役。於。近。關。水。岸。
各。口。四。出。搜。民。者。皆。撫。查。實。題。泰。管。關。人。役。有。
巧。立。名。目。需。索。飯。錢。重。罰。苛。收。者。拏。究。計。贓。治。
罪。監。督。縱。容。袒。護。及。督。撫。徇。隱。別。經。發。覺。嚴。參。
議。處。近。關。土。豪。革。役。百。先。巡。欄。將。不。應。納。稅。之。

物勒索銀錢者許監督及地方官協拏究治歸
化城商民換買耕馱驛馬並各省官買驢馬由
殺虎口經過納稅守口員弁違例禁止者查叅
九江關二套河如遇水漲漫溢時差役稽查平
時毋得派巡擾累北新關之姚石陡門松木古
蕩南北中塘三處每年五六月絲市差役在額
定地方巡查外來受窩絲斤其非管轄境內借
名查稅滋事及將民間不賣絲斤指為漏稅及
藉端帶查別項土貨擾累者嚴拏究治凡稅
秋嶺差役巡查絲斤不准查徵本處土貨凡稅
關各頒其則鏤而樹於市從稅科則該管官詳
令地方官刊刷小本聽行戶頒發遵照凡各關
貨物之稅有衣物稅有食物稅有用物稅有雜
貨稅各關皆準此四項以為則惟左翼右翼專
徵契稅往畜稅崇文門坐糧廳天津關殺虎口
歸化城臨清關東海關淮安關許墅關江海關
西新關鳳陽關賴關北新關晏關打箭鎮太平
關梧州廠兼徵牲畜稅張家口臨清關兼徵車
馱稅西新關兼徵船契稅經紀稅地租稅歸化

城兼徵油酒鋪房稅太平關兼徵鹽稅木稅天
 津關山海關淮安關揚州關江海關兼徵船料
 新關閩海關武昌關粵海關東海關兼徵船料
 稅許墅關兼徵鹽船料稅惟九江關專徵船料
 料及鹽茶竹木稅凡衣物之屬以疋計以身計
 以卷計以筒計以件計以箇計以副計以條計
 以斤計以十雙計以雙計以十頂計以頂計以箇計
 以貨之屬以十斤計以雙計以翼計以包計以箇計
 以塊計以十套計以百套計以張計以挂計以理計
 以十塊計以百套計以十把計以百把計以斤計
 以價計以尺計以包計以引計以茶計以斤計以
 者以丈計以尺計以者以根計以船料以斤計以
 計以梁頭計各按丈尺以起科限其年月與其
 往來之次數凡貨物之以車計以馱計以箱計
 計者各準其斤數件數之限以起科其以箱計
 者按其梁頭之寬深以準其貨物之多寡或止
 徵船料或止徵商稅或船料商稅並徵各視其
 土之所產用之稅或與價值之低昂程途之遠
 通衡斛以爲差凡貨物之不知徵商至俾輸課
 稅者亦刊於則俾商民咸知之

到關即將貨物驗明稅課聽商人自實開單投報該關立鋪即
查驗其明稅課聽商人自實開單投報該關立鋪即
戶已攬居奇門稅務如貨到而本商未至准店鋪
究處崇文門稅務如貨到而本商未至准店鋪
代報遂給以單商民輸稅填寫收稅紅單二紙
納課多給票數少及不給紅單多徵勒索者許
銀數多給票數少及不給紅單多徵勒索者許
商民首告究治每日兩次放關隨放隨驗單
截角再於單尾用戳記將到稽其隱匿者凡商
關放關時日填明以便稽查到稽其隱匿者凡商
關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官驗引照貨起
稅海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歇
不報及報而不實不盡者即治以匿稅山海等
關一年之內按獲人浸至二十斤以匿稅山海等
者賞巡役銀二十兩多越行者商貨須直赴關
者遞加該管官議敘越行者商貨須直赴關
戶包送別口水路不得私走支河若有虧夫船
庫倫等處商販皮張牛羊駝馬今多倫諾爾同
知查驗於票內註明赴張家口照例報稅入關

不准稅者。均進古北口。江野關報稅。不准稅。貨物赴
蘇杭者。均進古北口。江野關報稅。不准稅。貨物赴
海關納稅。福建浙江奉天山東登萊等處貨船
及南通州土物由海對渡者。均進劉河上海等
口。歸江海關報稅。關廣江西貨船從松江至蘇
州。松江等處者。赴北新關報稅。蘇州松江商貨
往閩廣者。北新關子門從長江行走者。北新關
關激浦納稅。過甌子門從長江行走者。北新關
不納稅。重則罪之。輕則罰之。貨物一半入官。若所
漏之稅。為數無多。分別議罰。免其究治。天津關
按稅加罰三倍。浙野關按稅倍罰。淮安關每貨
百石。歲多五石者。補足正稅。免其加罰。多十石
以上者。補足正稅。仍罰一倍。多二石。多三
罰三。北新關凡商民攜帶應稅貨物。稅銀在一
二錢內者。外者。令其補納正稅。關海關兩稅貨物
稅銀一兩者。以內者。倍罰。一兩至三兩者。三倍。
兩至五兩者。五倍。五兩以上者。治罪。粵海關漏
稅貨物。稅銀五錢以上者。倍罰。一兩以上者。兩
倍。每加一兩者。罰一倍。五兩以上者。將貨物一半

料內地商稅由殺虎口納稅。至歸化城進柵零
星發賣者免稅。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江海關。
西新關。廟灣口。霸關。閭海關。太平關。概不徵米
麥稅。亦不徵船料。天津關。蕪湖關。九江關。北新
關。浙海關。之甯波溫州。淮安關。之清江廠。止徵
船料。不徵米稅。浙甯關。鳳陽關。之亳州。止徵
米稅。不徵船料。揚州關。本地方。未及免稅。浙
江嘉興湖州二府。南糧過南北兩關。及民間交
納漕糧租米船隻。並免納料。沿海單稅捕魚船。
概免領牌納稅。粵海關。珍珠寶石。概不徵稅。

凡稅耗各徵其十之一。經費皆出焉。無耗則取

諸贏餘。

生糧廳。山海關。殺虎口。臨清關。東海關。
計聖廟。淮安關。揚州關。西新關。九江關。

額關。閩海關。北新關。浙海關。太平關。俱隨正徵
收加一火耗。蕪湖關。徵收解費。飯銀。均為各處
經費之用。天津關。張家口。歸化城。江海關。鳳陽
關。粵海關。有不徵耗。有耗銀。隨正報解。所需經
費。均動用贏餘銀兩。崇文門。左右兩翼支銷。經
費。向不造冊報部。經費開除。有翰林院庶吉士

幫俸銀。管關官養廉銀。起解稅課盤費銀。正額
贏餘添平銀。贏餘隨解飯銀。解部考覈飯銀。季
報飯銀。領冊飯銀。戶科季報考覈飯銀。內閣飯
銀。戶部廣東司飯銀。起解稅課木匠薪糧口袋
銀。關署心紅紙張銀。各口岸巡查人役房租工
食銀。監督一年期滿造冊具題。其動支經費銀
兩未清。應行減追者。戶部先結。凡貨物。稽其犯禁
者。犯禁之物。如紙牌。骰子。雙陸。各種賭具。及私
鹽。私茶。私販鴉片。煙硝。磺等物。皆不准攜帶。
張家口。殺虎口等處出口商民。除鐵鍋。農具。日
用之物。准其攜帶外。若廢鐵。鐵料。有關製造軍
器者。仍嚴禁。商船之出海者。則給以照。而驗其出入
之期。沿海民人。成造海洋貿易商船。報明海關
保結。准其依式成造。將船身烙號刊名。仍取具
船戶不得租與匪人。甘結出口時。查明在船人
口。與例相符。填給執照。驗放。回日銷號。沿海貿
易之船。亦令於出口時。驗照挂號。回日復驗銷。

疏。各項商人出洋。地方官查明姓名住址及往
何洋貿易。取具里鄰甘結。給予印照。守口官弁
驗明放行。仍載入稽考簿內。其從外洋進口者。
詳查人貨。訊明經由何洋註冊。小本商民因風
信屈期不能回籍。請照呈明。所在地方官各取
具行戶船主保結。給予印照。行知該管地方官
備案。回日仍赴原衙門銷照。福建由五虎門渡
臺商民。不能赴原籍領照者。報明福州同知給
照放行。由淡水內渡商民。免其給照。取具行鋪
認保。開明姓名籍貫。呈交管口員弁驗截放行。
如有無照船隻私渡者。若食米。洋船攜帶食米。
船戶治罪。船隻入官。數計人口多寡。
往返程期。每人每日准帶食米一升五合。奉天
貿易商船。往天津者。每人准帶食米三市斗。往
山東者。准帶五市斗。往江南閩廣者。准帶一市
石。松江沿海等處。給有印票之樵採小船。每人
每日准帶食米一升。餘米一升。臺灣商船。准帶
食米六十石。如有違例多帶者。分別究治。凡海
口外來船隻。及各項小船出入。汎口員弁不時
稽查。如能盤獲私帶米麥糧豆者。准賞十分之

三。在洋拏獲者給半。餘充公首報者賞亦如之。
若巡查兵役。有將居民食米指稱私積。藉端詐
害者。嚴究奉天黃豆山東青白二豆福建及江
蘇贛榆縣丘參雜糧豐收之年。准商民由海運
往鄰省及附近州縣發賣。地方官給予印照。到
官查驗。如無印照及匿照私賣者。分別治罪。
紬緞。江蘇東洋銅商船。每船歲准帶紬緞三十
卷。仍不得過一千二百斤。今江浙海二關驗
明收稅。給照往販。閩粵越南等處商船。歲准帶
紬絲三百斤。浙江東洋銅商船。每船准帶紬
緞絲斤。亦照江浙之例。往南洋叻吧等處貿
易者。歲准帶土絲及二蠶絲各一千斤。福建
省海洋內外商船。歲准帶土絲及二蠶絲各
一千斤。廣東瑞國等外洋商船。歲准帶土絲
及二蠶絲各五千斤。其願織成紬緞帶回者。
每八百斤抵絲一千斤。統在八千斤限內扣算。
本港商船。歲准帶土絲二蠶絲共一千六百斤。
紬緞以八折扣算。凡海口如有將內地頭蠶湖

絲及紬緞綿絹私販出洋鐵器皆限以制各處
者照米石出洋例治罪
出口准帶煮食鐵鍋其有額外多帶鐵鍋出洋
者照廢鐵出洋例治罪沿海樵採船隻每船止
帶鐵鍋一口每人止帶鐵斧一把在船不得過
十人地方官於照內註明出入查驗若有夾帶
出口及進口缺少者嚴究凡鐵斤數多寡分別治
海關監督嚴禁出洋違者照斤數多寡分別治
罪沿海文武員弁奉行不力及徇私故縱者分
別議處若係內地商民轉相貨賣地方官弁籍
端索詐計贓治罪凡黃金紅黃銅斤銅
器私販出洋者照鐵貨出洋例辦理

○凡華洋輪船貨稅經徵之關二十有七

常關

者直隸天津海關山海關山東東海關江蘇江海
關鎮江關安徽蕪湖關江西九江關福建閩海
關浙江海關廣東粵海關及所屬潮州瓊州
北海等關設關專收者江蘇蘇州關浙江甌海
關杭州關湖北江漢關宜昌關沙市關四川重
慶關廣西鎮南關梧州關雲南蒙自關思茅關

甘肅嘉峪關。廣東九龍關。拱北關。除常洋稅兼
收之監督關。溫處道督理。杭州關。蘇松糧儲道督
理。既海關。溫處道督理。杭州關。蘇松糧儲道督
督理。江漢關。溫處道督理。杭州關。蘇松糧儲道督
係荆宜施道兼理。重慶關。係川東道督理。鎮南
關。係太平思順道督理。梧州關。係桂平梧道督
理。蒙自關。係臨安關。係廣道督理。思茅關。係
廳同知督理。嘉峪關。係安肅道督理。九龍關。供
北關。係粵海以貨物所抵之處。分別等差。有正
關。監督兼理。

稅有半稅。洋貨進口。土貨出口。者。值百抽五。為
正稅。洋土貨子口稅。及土貨出口。復
進口者。照納洋藥則稅釐併徵。斤納正稅三十
正稅之半。兩釐金八十兩。即可改裝。每箇上黏貼印
花。為已完稅釐之據。無論運往內地何處。概不
徵重。凡貨稅無定額。按結期以

聞。各關以三箇月為一結。凡所收之正半稅。分析銀
數。由各該省督撫專摺奏報。至四結仍奏銷一次。

○凡索倫達呼爾鄂倫春並興安城之貢貂者。

辨其等而給賞。

索倫達呼爾打拉壯丁三千二百名。興安城壯丁一千名。每

名歲納貂皮一張。派打牲總管兵丁解送進京。戶部會同內務府照例編等。駐蹕熱河。則

解送。貂皮五百張。二等貂皮一千張。其餘聽交三等。如納貂皮足數。並及等第者。未京之人。給予

賞賜。或足數。而不及等第者。停賞。免議。數目不

足。將來京及不來京之人。交理藩院議處。凡貢

貂賞賜。總管賞緞半疋。青標布十疋。兵每名緞

半疋。布七疋半。緞每疋折銀四兩七錢五釐。布

每疋三錢三分。又齊齊哈爾護送官兵。佐領一

員。給盤費銀二十兩。兵赫哲費雅喀之納婦者。

則給其賞。頒其廩餼。

赫哲費雅喀。未京求親者。

百張。九張合成青狐皮。二張。貂皮一

得四十。七張合成貂皮衣料十二。驗明等第。交

緞足庫。由領侍衛內大臣引見。後給婚賞。
無披領。蟒緞朝衣。緞袍。大臣緞褂。各一。紬布。觀衣。
中衣。各一。錢扣。擺揜。手巾。荷包。帶子。各一。弓箭。徽。
袋。一。副。涼帽。一。賞其婦朝衣。緞褂。袍。大緞褂。各一。
緞觀衣。中衣。各一。青素。緞袍。褂。紬襖。中衣。各一。
毛青布袍。觀衣。中衣。各一。花涼帽。一。扣帶。一。緞。
裙。三。布裙。二。毛青布。八十。疋。製帳。房。七。度。長。白。
布。五。疋。緞。五。百。錢。絡。三十。疋。木梳。篦。子。各。十。帶。五。
十。衣。裏。二。十。包。頭。二。十。零。緞。一。箱。人。二。對。牛。二。
耜。犁。二。緞。被。褥。小。花。被。褥。各。一。馬。各。一。火。牙。銀。項。圈。
一。耳。飾。五。對。夫妻。鞵。各。一。馬。各。一。火。牙。銀。項。圈。
連鞵。各一。雙。不。夾。牙。縫。鞵。連鞵。各一。雙。給。其。婦。
母家銀五十兩。來人在京。每日給白米八合。五。
勺。跟役給老米八合。三勺。蔬菜。由禮部支取。柴。

新由
部給

欽定大清會典卷二十四

現審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派委

掌聽旗民之訟事

旗民爭控戶口田房之案旗人於本旗具呈民人於地方

官具呈如該管官審斷不公及實有屈抑而該管官不接呈詞者許其赴部控訴亦有事係必

頻送部者該管官查取確據敘明兩造可疑情節送部查辦如兩造匿情不吐必須刑訊

者會同刑部審理有地址不清必須查文者將兩造押發川縣官會同理事同知查文審結在

京宗室旗人如有莊地追租等事准其在戶部具呈直隸承德府屬旗地遇有占地追租等事

如業主在京照例在部旗控去行文該處查辦凡戶部控案行查八旗限一月咨覆到部直隸

限兩月

飯銀處司員滿洲二人漢二人

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七

品小京官內派
管二年更代

掌稽飯銀之出入

各省解到戶部收儲飯銀由各庫

通限未解者亦由該司行文咨催每年應入銀

數江南司屬額解銀二千六百三十兩七百七十八兩

司屬額解銀二千六百三十兩七百七十八兩

銀三百三十三兩一百一十兩

二百四十八兩一百一十兩

銀四百八十兩一百一十兩

二百四十八兩一百一十兩

銀四百八十兩一百一十兩

兩。陝西司屬額解銀三千五百七十五兩

又銀三千一百二十兩。恩榮燕飯銀三兩。有奇。四川司屬額解	又銀三十兩。又每連藩司交代飯銀三百兩。廣西司	屬額解銀一千六百八兩。又鉛商領價飯銀每	次一百兩。雲南司屬額解銀七千九百九十四	兩。又浙江雲南司屬額解銀七千九百九十四	飯銀六兩。生糧廳每造剝船一隻。署任四十兩。湖	北糧道每交代飯銀正任八十一兩。署任四十兩。	貴州司屬額解銀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兩。有	奇。司務廳掌額解銀一百一十二兩。又投銅批飯	銀每批十兩。應出銀數戶部堂官養廉銀一萬	七千二百餘兩。司員養廉銀一萬四千九百八	十餘兩。各司車飯銀一萬一千餘兩。書役工食	銀四萬四千一百二十兩。有奇。幫貼內閣飯銀一	一千兩。軍機處飯銀一千五百兩。刑部起居注銀一	日。兵部飯銀一千五百兩。刑部起居注銀一	餘為留存	辦公之用	捐納房司員滿洲六人。漢六人。由堂官於郎中
-----------------------------	------------------------	---------------------	---------------------	---------------------	------------------------	-----------------------	---------------------	-----------------------	---------------------	---------------------	----------------------	-----------------------	------------------------	---------------------	------	------	----------------------

品小京官內派
管二年更代。

掌捐納之事。

常例報捐。如俊秀及文武生捐納貢生監生職銜及京外文武官員

捐升銜加級紀錄捐請封典俱由戶部具呈交銀給者亦准捐請封典俱由戶部具呈交銀給

子執照貢生監生兼給國子監執照凡遇暫開事例一併裁辦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

無定員由堂官分派

十四司一體辦事

筆帖式滿洲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六人

由堂

官分派十四司

掌繕譯

內倉監督滿洲二人

掌內倉之出納

內倉收穀每年漕糧三萬石。漕豆四萬五千石。白糧一萬餘石。芝麻一百石。支款住。

直隸額解

黑豆二百餘石。芝麻一百石。支款住。

京科爾沁

親王客爾喀郡王等口糧白米。支款住。

覺羅學教習

老米。喇嘛口糧老米。白米。及例給。

之黑豆上駟

院草太監口糧老米。以上皆按。

月支領之款

供用庫匠役口糧老米。

廟太監口糧

老米。工部馬豆。順天府廉糧老米。

以上皆按季

支領之款。蒙古口糧老米。及例給之。

黑豆。光祿寺

造酒糯米。各口糧老米。及例給之。

衙門遠酒糯米

未。內務府供用糯米。芝麻。供用庫。

驢豆。以上皆

按年支領之款。又文武會試。

之年。供應場

內白米。均臨時行文支領。

管理錢法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

右侍郎兼管。

掌寶泉局鼓鑄之政令。

寶泉局在安定門內大。

四牌樓四條街

北廠在北新橋三條街。西廠。

在千佛寺街

北廠在北新橋三條街。西廠。

○凡銅鉛進於局。驗而收焉。實泉局每年應收
十萬六千八百八十斤。貴州辦解白鉛二百九
十四萬斤。黑鉛三十二萬六千四百七十六斤
有奇。湖南辦解黑鉛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斤
有奇。以上各項。如因出產不敷。酌令減解。凡運
銅鉛全數進局之後。由監督呈請錢法侍郎督
同大使抽驗開兌。銅色以十成爲則。逸至九五
九成八五八成。亦准兌收。八成以上。准作八
五。以上。准作十成。不成交納。缺者補之。運解
銅鉛。如正額及八成。不准作十成。不成交納。缺者
其留通變賣。如不敷正額。錢法侍郎行知。生糧
廳提取餘銅。餘鉛。令解員於六日內運局兌收。
清楚。給予實收。如尚有銅不足色者。抵以耗銅
挂欠。於實收內註明。有銅不足色者。抵以耗銅
在九五以上者。發鑄鼓鑄。無庸加耗。原解耗銅
八斤。全行節省。九成以上。每百斤加耗銅五斤。
再加色四兩。尚餘節省銅二斤十二兩。九成以
下。如以原解耗銅八斤。不如節省。亦不得再加。

凡鑄錢月定其卯。寶泉局正鑄五十座勤鑄十

則六七卯。歷年視銅鉛之贏縮。迭為增減。凡鑄

錢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串為一卯。供用錢內

延者為採錢。驗而解於部。每月卯錢鑄出。錢法

附卯搭錢。驗而解於部。侍郎赴局督同監督

魚驗採錢。解送內務府。制錢解送戶部銀庫。每

卯解制錢一萬二千四百餘串。給車腳錢十五

千文。如搭放八旗餉錢。別局支放者。車腳附鑄

錢歸入節省。於每月請領料錢內扣除。附鑄

亦如之。四廠鑄座漁土。每年所得淘洗餘銅。歸

給銀四兩。按時價折給制錢。淘洗後渣土。招商

承買。每百萬斤。交價銀百五十兩。留局充公。商

考其式法。令回鑪重鑄。並將合式違式立冊。登

載。按其違式。次給其工料。寶泉局每年應給工

數。分別應處。給其工料。匠銀兩。於扣存局庫

銅批飯銀內。裁給外。餘由部庫支領。又每年應

給物料錢。於解部卯錢內。扣存局庫。按月給發。

越歲則奏銷。

收發銅鉛銀錢等款數目。監督造入循環簿。錢法侍郎按月查覈。次

年五月造冊題銷。戶部覈議題覆。其節省耗銅四廠淘洗餘銅出賣。漁土各數目。錢法侍郎俱於每歲歲底覈實具奏。

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由管理錢法侍郎於本部公同派委。二年更代。

掌出納文移。

寶泉局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監收銅鉛及鼓鑄之事。察匠役之勤惰。

局大使。滿洲一人。

掌守庫藏。給使令。

筆帖式。滿洲四人。

掌繙譯。

東廠大使滿洲一人。南廠大使滿洲一人。西廠大使滿洲一人。北廠大使滿洲一人。

掌分管四廠。

管理三庫大臣滿洲二人。漢二人。管理三庫大臣。三年期滿。

由戶部具奏請

旨更派。

掌三庫之政令。

銀庫在戶部署後。緞疋庫在東華門外。顏料庫在西安門

內。

銀庫內庫在東華門內。

○凡庫慎其守藏。

銀庫。緞疋庫。顏料庫。每日各以司員一人輪流夜直。內庫。

每日以八旗章京一人。護軍校十人。進內夜直。又護軍十名。在庫門外巡邏。由直宿庫官點驗。

出入。護軍統領一體查察。三庫大臣更代接任之時。奏請欽派大臣將庫儲各項錢糧會

同逐一月終具出納之數以

聞。

三庫收放錢糧物料數目。按月具奏一次。銀庫又

於每年冬底將一年歲餘數目具奏。下年正月將上年進出銀錢越歲彙覈而奏銷焉。每年五月比較數目具奏。將各庫一年錢糧物料大進大出之數比較上年多寡彙繕黃冊。具題報銷。銀庫每屆三年將歲餘數目彙奏一次。

○凡解官各定其程限。

各省起解京餉。以領批

二十日。山東限三十日。奉天限六十日。河南限三十日。江蘇限三十日。江西限三十日。浙江限三十日。甘肅限一百日。廣西限一百日。湖南限一百日。貴州限一百日。雲南限一百日。四川限一百日。限一百十五日。雲南限一百二十日。解日。期。先行咨面將銀兩數目解員職名及起解日期。先行咨

報其領解物料由起解省分批限亦令先行咨
報解員事竣回任自填給限後應款限二十
日奉天山東山西河南限三十日江蘇湖北
西限五十日安徽浙江甘肅限五十日江西
限六十日湖南限七十日福建四川限八十
廣東限九十日廣西貴州限一百日雲南限一
百十日所領限照於回任後咨部查銷既事則
如有中逕患病情事准其報明扣展

引

見解官自知縣以上事竣由三庫大臣引
見其引見後未滿三年者毋庸帶領

檔房主事滿洲一人

掌守檔案管三庫之吏役凡解官之批迴數而

給馬

各省解送錢糧物料該解官將文批徑赴
戶部司務廳投遞該廳即日截到一面付
知大使廳一面令承發科掛號填註時刻轉發
水辦司分出具印付並原批付庫驗收既竣給

蓋庫印。發交總檔房。書寫批迴字樣。鈐用堂印。
轉給解員。隨到隨發。不得稽延。並於前一日移
付承辦司分。轉傳解員如期赴領。若有事故不
到者。所司移知總檔房存案稽覈。凡驗發批迴。
將管庫吏役有無需索。令解官出具甘結附批。
凡直省解部錢糧物料。由起解衙門備具領批。
印領給解員。於事竣之後。持領掣據。在京八旗
批交銀兩。其批迴仍由承辦之司呈堂鈐印給
發。兼用印文。知照。凡各司到庫收發錢糧。各
設總冊登記。每月送檔房覈對原挂號冊。

筆帖式。滿洲二人。

掌給使令。

銀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滿

洲一人。

各衙門保送三庫郎中員外郎司庫大
使及檔房主事筆帖式俱由三庫大臣

引授。三年

見補
吏代

掌銀錢之出納

○凡庫藏之出納皆驗以劄

銀庫歲儲各省額解春秋二撥地丁

漕項鹽課關稅雜賦及贓罰銀兩實泉局制錢凡經收銀兩均由承辦之司到庫收納有解批

者祇令各員役親自交收該司員赴庫監收發均令各員役親自交收該司員赴庫監收

放毋許假手書吏領催凡各衙門文領除侍衛處理藩院察哈爾准不兼寫漢文順天府准不

兼寫清丈其餘須清漢文兼寫凡督舉工程及特支款項於丈領到部後將是否實於某日支

領之處行查原衙門咨覆相符到庫給發遇有急需銀兩辦到不及者庫官公同該司員驗明

印領咨文先行開辦按其期日該解官投批後承印再行補到存案

辦司分出具印付到庫定限五日內解兌如遇放俸放納不能兼收餉鞘日期准其扣展至兌

收後即於原付上填寫月日照數收訖字樣方准送回其到庫劈鞘兌收起止日期按月造冊

移送承辦司分轉送江南道查覈戶部指納銀
及各項在部交納銀隨到隨收每月開放餉銀
日期初一放正黃正白二旗初二放鑲紅鑲藍
二旗初三放正黃正紅二旗初四放鑲紅鑲藍
二旗每年間放八旗未折銀正四七十一等月初
十放鑲黃旗十一放正黃旗二五八十一等月
初十放正白鑲白二旗十一放正藍二旗十一放紅旗三六九
初十等月初十放鑲紅正藍二旗十一放紅旗三六九
旗。每遇閏月初十放左翼四旗十一放右翼四
旗。每年二月八月放滿漢文武京員俸銀其餘
雜支之款驗明平色經收地丁銀兩以元寶驗
印領隨到隨發平色收每箇五十兩不加滴珠
關稅盛探清項及雜項銀兩悉以散碎小錠驗
收。關稅鹽課每千兩加平十五兩漕項每千兩
加平五兩。歸入贏餘款下報銷。雜項銀俱按市
平千兩加庫平銀三十六兩兌收。凡解撥賑濟
軍需支發在京王大臣及外藩蒙古俸銀專以
元寶驗放。八旗兵餉及雜項支款專以散碎小
錠驗放。京城各處工程銀每千兩扣平銀二十
兩。買辦物料銀直隸工程銀顏料銀足折價銀。

及凡應以市平給發之銀。俱每十兩扣平銀三十六兩。兵部鹽菜銀。刑部醫藥銀。光祿寺備用銀。買辦豆草及物料銀。役食米折銀。喇嘛口糧銀。俱每十兩搭放成色銀三十兩。凡銀庫經收以外省銀。如每千兩加平之外。偶有短少在十兩以內者。准解員即時補足。十兩以上。查參議處所短銀兩。而收發焉。

大使滿洲二人

掌覈外省之文批。呈堂書到。而以付於庫於各司。批付銀庫。凡餉鞘到部。則點驗。劈鞘則監焉。文付各司。凡餉鞘到部。則點驗。劈鞘則監焉。餉鞘到部。不論遲早。大使照批點明。今原送人夫運入銀庫大門堆儲。夜間督役巡邏。並查察門役包攬需索。劈鞘時令大使看劈。如有補交短少銀者。令大使公同驗收。如

筆帖式滿洲六人庫使滿洲六人

掌守檔案給使令。

緞疋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

滿洲二人。

掌紬緞布疋之出納。

○凡緞疋有額解。每年定額解部。山東棉布二

二百疋。農桑絲絹三百疋。三梭棉布二千四百

九十八疋。有奇。河南棉布三千六百九十八疋。

江蘇五色三梭布五千疋。棉布二萬七千三百

六十疋。安徽白麻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八斤。

江西苧布五千四百九十六疋。浙江絲綿二百

斤。白絲八千五百斤。以上額解各項。如庫藏有

餘酌令有添解。江甯蘇州杭州三織造。應辦解

停辦。令有添解。大蟒緞。小蟒緞。金綾蟒緞。暗蟒

緞。三等蟒緞。立蟒緞。大門緞。小閃緞。雄花緞。寸

蟒緞。次蟒緞。中錦。草錦。金字緞。補緞。補服料

筆帖式。滿洲三人。庫使。滿洲九人。

掌守檔案。給使令。

顏料庫。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司庫。滿洲二人。

掌顏料紙硃之出納。

○凡物料。視庫儲之盈絀。定其解額。

各省採辦物料。有紅

黃熟銅。鐵。黑鉛。錫。飛金。銀。硃。白蠟。黃蠟。牛筋。桐油。硃砂。天青。石膏。黃丹。芽茶。黃茶。烏梅。明礬。茜草。燈草。紫草。五倍子。定元子。芝麻。黃檗木。紫榆木。花梨木。紫檀降香。沈香。檀香。廣膠。廣龍紙。張等項。每年辦解增減。不拘定額。庫儲足用。則停解。不敷。則行文咨取。備各衙門支款。及各處工程之用。凡收放物料。均按斤數計採辦。各因其產。算。惟紙。則以張計。飛金。以塊計。採辦。各因其產。

雍正三年奏准。舊定各省解送物料。有非本省所出者。嗣後皆停其解送。改於出產省分或貨物聚集之處。令其解送。

大使。滿洲一人。

掌數外省之文批。呈堂書到。而以付於庫於各司。

筆帖式。滿洲四人。庫使。滿洲十有一人。

掌守檔案。給使令。

欽定大清會典卷二十五

戶部倉場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京倉通倉之政令凡北河之運務掌焉

○凡京倉十有一通倉二祿米倉南新倉舊太倉海運倉北新倉富

新倉興平倉在京城內太平倉儲濟倉在京城
朝陽門外本裕倉在京城外清河地方豐益倉

在京城外安河地方中倉西倉在通州
內倉則隸戶部恩豐倉則隸內務府各定其

倉儲之額京城內及朝陽門外九倉儲滿洲漢
官俸米八旗甲米內務府官三倉黃

老米各衙門領值匠役米國子監八旗教習米
順天府等處孤貧米五城煮賑米官園馬粟米

及豆內務府光祿寺供應小麥犧牲所餵牛豆
官兵檢馬豆本裕豐益二倉儲國明園八旗

官兵並健銳營外火器營官兵休甲米本倉看
倉兵餉米西倉中倉支放王公大臣俸米內務

府白粳米。御船水手口糧。本倉看倉兵米。通州所運丁月糧。通州養濟院孤貧米。其蒙古八員口糧米石。盛京送物人員口糧米豆。光祿寺造酒米。內務府供用米芝麻。文武會試供應米。宗室覺羅教習順天府廩生口糧米。刑部衙門囚糧米。供用庫匠糧米。豆。刑部順天府等衙門囚糧米。工部拉車馬豆。役和則儲於內倉。內務府三旗內監人等口糧。則儲於恩食。而分以廩。廩實以萬石。祿米倉五十七廩。豐食倉而分以廩。廩實以萬石。南新倉五十廩。舊太倉四十五廩。海運倉六十八廩。北新倉八十五廩。富新倉三十五廩。興平倉四十五廩。太平倉三十八廩。儲濟倉六十廩。本裕倉三十廩。豐益倉三十廩。西倉一十九廩。中倉二十九廩。內倉二十廩。每廩儲米。不論正兒改兒。各以洪斛一萬石為額。不許贏縮。如有奇零。另儲一廩。以便稽覈。惟豐益倉向儲米六千六百石。恩豐倉七大廩。皆儲米三千石。小五廩。每廩皆儲米一千八百石。凡倉必慎其守藏。倉廩儲米。京倉由御史封塹。通倉由倉場封藏。

御史加去。夏冬二季查驗。重加新封。倉場收掌
銑匙。四月至八月。暫給監甘收管。遇大雨時行。
呈請御史倉場。到倉開驗。僅有廐行修補之處。
毋得聽其滲漏。致米石泥爛。凡倉內空地。遇有
積存灰堆。即雇夫搬運出倉。以杜胥役攪和弊
竇。凡新漕進倉之時。封固廐座。於廐門上懸空
板四五尺。宣通蒸氣。俟入深秋。全行封閉。每倉
各派官兵於倉外巡緝。在倉供差人役。承充時
監督。飭取連環保結。給予腰牌。出入新任監督
接受交代。米石整廐者。驗封。零廐者。抽盤。如有
提離短少。即行揭報。御史倉場公同盤驗。虧缺
屬實。治罪。勒贖。凡監督在任。有將米石無故私
放出廐者。照侵盜錢糧律治罪。書攢人役。罪減
監督一等。所虧米石。監督賠六倉書攢人役。罪減
花戶賠二分。限一年全完。看倉旗員。祿米南新
舊太海運北新富新興平太平儲濟本裕豐益
等倉各四人。西倉中倉各二人。兵。祿米倉三十
五人。儲濟倉七十人。南倉新舊太北新富新興平
等倉各四十人。海運倉四十人。西倉各四十人。太
九人。本裕倉六十人。中倉西倉各四十人。太平倉四十
人。豐

益倉六
十人。
耗各定以額。
京通各倉所收漕米。不及
一月者不准減耗。一月之

耗各定以額

京通各倉所收漕米不及一月者不准減耗一月之

外。每石每月於原收四升二合之尖米內准其
減折耗米一合二勺六抄。內倉白粳糙米。如

每月於原收四升二合之夫米內有
耗米一合一勺六抄內倉白粳糙米如

原收耗米四升九合九勺七抄八撮八圭者每
石每月准遞減米一合三勺八抄八撮三圭如

唯速減米一合三勺八抄八撮三圭。如

石每月准遞減米八勺三抄三撮三

准
遠
或
米
八
勺
三
抄
三
撮
三
圭
通
倉
白

此項銀兩係由外作正支放。不准

滿三十六月為止。此外作正走放。不准倉儲。

遞減其倉儲黑豆不准減耗。

減倉
耗儲
不

○凡放糧各覈其廩儲之色與其新陳豫報於

糧各覈其廩儲之色與其新陳豫報於

戶部以備劄放每年新漕進食倉場酌量舊存各色米多寡勻派分儲將某倉

備割放
各每年
米新
多漕
寡進
勻食
派倉
分場
儲酌
將量
某舊
倉存

存儲某年米色數目。造冊先期咨部存案。每月開放八旗甲米。據行彙明派定應放廩座。令監

年米色數目造冊先期咨部存案。每月旗甲米。據行彙明派定應放廩座。令監

督造冊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送戶部創倉。隨知查倉御史查驗標封。至放米之日。御史監

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送戶部倉監
御史查驗標封至放米之日御史監

督同領米旗員揭去氣頭移儲空廩將應放之
米一律開放給監督與各旗俱將所領樣米送部
義對凡開放甲米先將存儲青腰白臍之米
廩開放完竣後先儘最陳之米如有不敷添放
一次陳之米監督放米一員在官廳檢閱米檔
一員赴廠口監督不得委家人倉役支發土
米則發於五城而糶焉盤出氣頭廠底成色米將
義數估色聲明原收年分由倉場委勘咨部發
糶京倉發五城本裕豐益二倉專發北城通倉
積通州設廠減價糶賣止准零星領糶以防囤
積每石准報銷折耗米一升凡京倉夏秋兩季
通倉春季支贖成色米均於十月後發糶京倉
冬春兩季通倉秋季支贖成色米均於三四月
閒發糶司坊官領米到廠將樣米封送監糶部
員及巡城御史於開糶時親赴米廠比驗稽察
坐糧廳大通橋收每運零撒土米由太平倉
驗收與成色米一例待報凡領糶成色米石統
以實銀報賣解部充餉五城糶價報銷按月截
數兩月彙報由巡城御史加結義銷通州由通

州知州具冊結報部義銷各廠赴倉領糶成色
米車脚東城每石給錢三十二文南城每石給
錢三十三文。中城每石給錢三十四文。西城每
石給錢三十九文。北城每石給錢三十七文。北
城領本裕豐益二倉米。每石給錢七十文。通州
每石給錢二十文。通廠起解糶價錢赴部。每千
錢給車脚四文。

○凡東漕南漕既抵壩。以次驗而收之。糧船到

侍郎督同坐糧廳驗看米色。乾潔者照例起卸。
如有湖滯責令船戶自行曬曬。計其折耗。即以
原備曬耗米補足。不敷責令買補。有餘似作
正交倉。起卸漕糧。每日以三萬石為率。于斛審
撥。禁止淋尖踢斛。坐糧廳責令經紀大通橋監
督責令車戶倉役人等。作速收受。即發紅單。如
有刁勒需索。越五日則以

聞。糧船抵通日期。起卸過糧數。及回空船數。皆辨其
五日具奏一次。並聲明石壩外河淺深水勢。辨其

糧之色以配於京倉通倉而儲焉

漕糧抵通。不論正元改元。

均勻派撥分儲京通各倉。白糧分儲內倉。通倉。

黑豆派儲南新舊太海運北新等四倉。各倉收。

糧。以坐糧廳紅單到日為始。京倉限十日。通倉。

限七日。內倉白糧限十日。收完。以印結倉收轉。

移坐糧廳。正米完後。倉監督各囊其餘米之數。

報明倉場。給價收買。顆粒不許出倉。收糧既竣。

開具揭帖。呈報倉場。會同查倉。御史丈量。穀足。

以收儲米數。月日監督吏攢姓名標置。廩門封。

國註冊報部。並於十日內。分填連三編號。印單。

送倉場。及坐糧廳備查。新糧不得換入舊米之。

內。其在廩支騰氣頭。廩底之截撥亦如之。煎易。

米。另封備難。不許存留。攪和。截撥亦如之。煎易。

二州供廩。及運通漕糧內。按應食俸餉。四年分。

省截存。薊糧。及運通漕糧內。按應食俸餉。四年分。

之二撥給本色粟米。其陵寢官員應領。

江白梗三色俸米。輪流在江浙海運漕白糧內。

按四分之一撥給。密雲。保定。雄縣。良鄉。大興之。

采育。順義。昌平。霸州。東安。固安。寶坻。玉田。遵安。

之冷口。滄州等十四處駐防官兵俸餉。每年於山東省漕前糧內。按四分之一撥給本色粟米。均撥期由直隸總督稽察左右翼大臣咨凡正部轉行倉場截撥。其各色米數。載雲南司。凡正兌改兌皆隨以耗。各收以洪斛。米以洪斛。收兌糧

以倉斛。正兌洪斛。每石得倉斛一石二斗五升。改兌洪斛。每石得倉斛一石一斗七升。其較倉斛羨餘之數。即係耗米。正兌米一石二斗五升。內計正米一石。尖米四升二合。耗米七升。耗上。加夫米二合九勺四抄。又盤桶作正新耗米三升。共應收正耗平斛米一斗四升四合九勺四抄。又除五桶額抗折耗米二升。其餘八升五合六抄。以三升八合為餘米。四升七合六抄。為進倉碾廳耗米。亦作正交納。如運道通倉。則不除額抗折耗。改兌米一石一斗七升。內計正米一石。尖米四升二合。耗米四升。耗上加夫米一合六勺八抄。共應收正耗平斛米一石八升三合六勺八抄。其餘米八升六合三勺二抄。分為餘米。及進倉碾廳耗米。視正兌之例。如運進

京倉則於正米一石之內減除二升以爲五觔
顛抗折耗米。凡搭運無耗平米。石土兩壩概以
加二五洪斛斛量。運送京通各倉。給發腳價。倉
中仍以平斛收受。凡搭運上年失風買補之米。
正兌米一石。收平米一石一斗四升四合九勺
四抄。改兌米一石。收平米一石一斗八升三合六勺
八抄。免其碾磨。白糧則權其重。一石以一百六
折耗。顛抗之米。白糧則權其重。一石以一百六
十斤爲收既竣。遂限以回空。漕運船隻。向有回
一。包。爲收既竣。遂限以回空。漕運船隻。向有回
雇用民船。抵通後。於糧米起卸完日。由糧道委
員押令迅速南下。以免阻滯。守凍。江浙海運糧
米。由天津到船。兌裝運通。以五十隻爲一起。倉
場隨驗隨收。即令回空接運。不准稍有稽延。

○凡京倉之糧。過石壩。運以舟。過大通橋。運以
車。通倉之糧。過土壩。則以舟車遞運焉。石土兩

京通各倉漕白二糧。俱按照文倉石數算給腳
價。石壩經紀。由外河抗米落崖堆儲。號底漕白

糧每石給抗價銀一釐。由號房抗米上東河船。	漕糧每石給抗價銀一釐。白糧每石三釐五毫。	由東河五福撥運至大通橋。漕糧每石給脚價	銀二分四釐。白糧每石一分八釐。普濟平下平	上慶豐四福抗米過橋上船。漕糧每石給抗價	銀一分八毫。白糧每石八釐七毫有奇。大通橋	水脚抗米落崖堆儲號房。漕糧每石給抗價銀	二釐七毫。白糧每石二釐一毫有奇。土壩車戶	由外河抗米落崖堆儲號房。漕糧每石給抗	價銀一釐。由號房抗米上船運至新舊兩城之	南門落崖堆儲號房。陸運進西中二倉。每石給	脚價銀二分九釐。白糧每石給抗價銀三釐五	毫。脚價銀一分。漕糧由土壩陸運進西中二倉。	每石給脚價銀三分四釐。大通橋車戶運米進	祿米南新舊太海運北新富新興平恩豐等倉	及內倉。每石給脚價銀三分四釐。太平倉每石	一分五釐九毫。儲濟倉每石二分六釐。本裕倉	每石九分四釐。豐益倉每石一錢二分四釐。各	倉進米雇夫抗米入廠包圍。名曰雇長。每石給	銀一分二釐七毫。抗米到國。名曰小甲。每石給
----------------------	----------------------	---------------------	----------------------	---------------------	----------------------	---------------------	----------------------	--------------------	---------------------	----------------------	---------------------	-----------------------	---------------------	--------------------	----------------------	----------------------	----------------------	----------------------	-----------------------

銀四釐。鋪底打橋。抱等掛。京倉名花戶。通倉
名甲斗。每石給銀七毫。六分二釐七毫。內祿
米等七倉。太平等二倉。大倉。西中二倉。俱減半
給銀六釐三毫五絲。本裕豐益恩豐等倉。全給
如領運小麥黑豆。腳價與漕糧一律支給。額設
號房間數。石壩百六間。土壩二十五間。大通橋
五十八間。額造撥船數。民軍糧經紀百隻。白
糧經紀二十五隻。大通橋車戶二十隻。凡
過壩過橋則掣欠。粟五斗。車戶運米到橋進倉。每
少餘袋照數均賠。石壩經紀起壩抵橋。係船運。
每百石。推掣欠二斗。大通橋車戶起車抵倉。係
陸運。每百石。推掣欠二斗五升。土壩車戶運進
通倉。係水陸並運。每百石。推掣欠八斗。掣欠在
額內者。照收買餘米例。價賠銀。額外者。照收買
餘米例。加倍賠銀。即於該役等應領腳價銀內
照數扣繳。仍分別通額不及五斗者。免其責懲。
五斗以上者。送交刑部治罪。如書惜人等。句通
經紀。將掣欠米數。以多報少。私向折價分肥。即
行查察究治。並密差安人於沿河一帶稽查訪

購以杜偷盜及凡糧借儲於通倉者凍解則補

運借儲於北倉者亦如之起卸糧米每日以三萬石為率除通倉派

進使米若干外其餘皆令經紀趕運至大通橋隨令分進各倉即時押回口袋輪轉起卸如實

因糧船到通較遲以應運京倉之米借儲通倉者一俟開春冰泮仍即速運京倉又漕船不及抵

備於北倉起卸借儲者亦令俟明春冰泮時裝運進京

○凡役歲給其例費而濟以津貼祿米等九倉每進米一石

給倉場衙門書役飯食銀五毫又祿米等九倉並本裕豐益二倉每進米一石給各倉書攢飯

銀一釐八毫內倉給吏役工食銀七十九兩有奇西中二倉給書吏夫役公用銀五百二十二

兩經紀車戶運米進米入倉即價抗價照例支給又十年排造剝船石壩土壩每船給料價銀

二百九十兩有奇大通橋每船給料價銀二百兩石壩經紀額置口袋十六萬條土壩車戶

額置口袋二萬條俱豫發官銀借給於脚價內
扣運。殘袋每條變價銀五分。准給經紀增補布
價。起卸漕糧。尚有津貼大通橋車戶大米一石。
給銀二分。經紀津貼大通橋車戶大米一石。制
錢一文。小米二石。制錢一文。官員支領俸米。每
石給銀二文。小兒二石。制錢一文。兵丁支領甲米。本裕
豐益二倉。每石給倉役銀二錢。二十四文。西中二
等九倉。每石給倉役銀二錢。二十四文。西中二
倉。每石給倉役銀二錢。二十四文。西中二
格府米。每石給倉役銀二錢。二十四文。西中二
每石給銀五分。京倉運送。上駟院馬圈粟米。西
中二倉運送。內務府白糧。俱每石給車脚銀六
分。倉場書役裁存。飯銀條款。軍糧經紀脚價。飯
銀二百兩。白糧經紀脚價。飯銀一百八十兩。土壩車
四錢。四兩。水脚。飯銀三十兩。布袋每萬條。飯銀四十兩。
戶脚價。飯銀三十兩。布袋每萬條。飯銀四十兩。
經紀裁錢。飯銀二百八十兩。經紀頭役。飯銀四十兩。
十兩。各倉脚價。飯銀二百八十兩。經紀頭役。飯銀四十兩。
四兩。各倉書措。每年給倉場衙門裝釘循環簿
銀。每倉二兩。四錢。每年給倉磨對奏。鐵黃冊飯銀。

文稅銀一兩收飯銀五十分紅單每大張收制錢	十兩每年復收額稅歲餘平餘銀六十餘兩又	南科銷算飯銀四十兩西科貼寫銷算飯銀四	每年幫貼南科飯銀七兩五錢軍糧經紀幫貼	又每腦每半幫貼南科飯銀二兩慶豐腦貼官	軍糧水脚每卯幫貼南科飯銀二兩五錢六錢	二紀幫貼南科飯銀九兩四錢	二紀幫貼南科飯銀八兩四錢	寫飯銀四十兩買布幫貼東科飯銀三百兩又貼	一百二十兩軍糧經紀載錢幫貼東科飯銀一	貼東科飯銀三百兩五兩幫貼東科貼寫飯銀	坐糧廳衙門裁存飯銀條款軍糧經紀頭卯幫	倉給銀二兩四錢經紀掣欠每年飯銀六十兩	八兩新任監督給銀一百三十兩進米報單每	銀八兩出巡同巡給銀一百八十兩大通橋每年給	每倉六兩規飯銀六兩四錢泰徽黃冊銀三兩二錢	每倉六兩規飯銀六兩四錢泰徽黃冊銀三兩二錢
---------------------	--------------------	--------------------	--------------------	--------------------	--------------------	--------------	--------------	---------------------	--------------------	--------------------	--------------------	--------------------	--------------------	----------------------	----------------------	----------------------

錢一文。巡舍更名給河。稅科銀一兩。又貼寫銀五錢。諸酒雜貨布四行。每行給河稅科年節銀兩。頒其禁令。倉場生糧廳衙門書役飯銀。不照石刻款目收受。另立名色額外婪

索。及違例私給者。均照例治罪。失察各官分別議處。經紀應得津貼。簡兒歲外。如把持勒貼。有違。延奏。明按律治罪。大通橋車戶脚價。按卯給發。如有擅動卯銀及官吏私派苦累情弊。余奏治罪。各倉書攢混領倉米。希圖價賣者。照州縣書役。收侵錢糧律治罪。花戶向領米兵丁勒索錢文。許領米人首告。從重治罪。該管官一併嚴參。

○凡漕倉之出納。歲終則奏銷。通濟庫亦如之。

各省解通輕齋由牘等銀。倉場題明完欠各數。仍由坐糧廳覈明收支各款。造冊題銷。到通漕糧撥運各處兵米。買補掣欠數目。並白糧毛竹席片坐糧廳各查對倉收分款造冊。送倉場查覈。並列巡撫糧道各官完欠數目題銷。京倉通倉漕白二糧收放各款。造冊題銷。廳茶果銀。倉

茶果銀。及應用。公費。應出平色。並通濟庫每年收支。及平餘銀兩。坐糧廳按款分析造冊。倉場覆覈奏銷。均限次。年五月內具奏。

○凡漕船入北河。則督地方官而催趲。天津係

逆流。重運糧船至楊柳。以北。雇用短轎。令通州。香河。武清。天津。等州縣出示曉諭。每夫每里給錢二文。如遇天津。等州縣。仍聽船戶自行酌量加增。每里以四文為斷。債地方官漫不經心。以致。蜂夫強索勒。即查取職名。送部查議。額設。清快船三十四隻。分撥弁兵。跟隨糧艘。游巡。運如有藉端擾。淺滯則以時奏。

聞而疏濬。北運河身寬水散。並無正槽。最易停淤。漕

隨時實力疏濬。標夫逐日探量水勢。多插柳標。指引。毋致淺阻。如有積淤。應需大挑之處。倉場。奏明辦理。咨委直隸河員分段趕辦。新舊額設。刮板四十三副。淺夫八百六十名。標夫三十三

名。淺夫每名每月給工食銀一兩二錢。標夫自
糧船過關之日起至回空出關日止。每名每月給
標竿銀五錢。每日給工食銀。插河亦如之。裏河
八分。俱於紅剝銀內動支。
向於漕運竣後。開插放水。修補堤岸。每逢秋冬
水旺之時。嚴閉蓄水。俟漕船到通。上游各插提
板放水。以濟漕運。倉場於每年春間出巡。查看
令慶豐各插。插官於沿河一帶栽種柳樹。以固
堤根。雷插口過水關二處。安設鐵柱插板。添設
揚濟夫二名。朝陽門至大通橋護城河。每年挑
淺銀五百兩。減水等插。如有汕刷。俱動項修理。
除歲修之外。如有應需大挑工程。倉場侍郎奏
明辦理。

筆帖式六人

掌給使令

坐糧廳滿洲一人

由六部理藩院

郎中漢一人

由六部郎中員外郎內簡用。

掌驗收漕糧轉石壩土壩水陸之運司通濟庫

坐種麻管轄石壩州判。土壩州同。漕運通判。通濟庫大使。通流橋官。慶豐橋官。

每年南漕抵通時石壩州判土壩州同俱移紮河干自石土二壩至邨家鋪一帶地方匪類不

法等事。皆令分界稽查。通濟庫收銀兩。由坐糧廳造冊送倉場查覈奏銷。每年收數。各省輕

齋易米折銀。蘆席折價銀。蘇松浙江白糧由船
銀。通州六州縣紅剝地畝銀。大通橋車戶承買

平銀。每年支款。北運河淺夫。標夫。工食。標竿。銀。

通惠河挑挖淤淺銀。修疏浚挑挖淤淺銀。修理廠座銀。

排造到各倉運送內務府米麥紳價銀麥因蠟

屯席銀。建造
丁修船。木料
通州銀。丁
月板工。價銀。
通惠河。天津
河。通州。二
月。所。

屯席銀。建造
丁修船。木料
通州銀。丁
月板工。價銀。
通惠河。天津
河。通州。二
月。所。

糧銀坐糧廳西中二倉監督漕運通判庫大使
心紅俸工銀俱於輕齋等銀內放給收買餘米
價銀撥運易州米和價銀運送薊州米腳價銀
催漕快船修驗銀河神祭祀銀戶部奏銷飯銀
河南道刷卷飯銀倉場坐糧廳依漕盤費銀坐
糧廳督催宅淺驗米飯食銀委員赴易州驗米
盤費銀倉場各衙門養廉銀千總把總外委工
食銀通濟庫大使養廉並吏役飯食銀通流等
腦腦夫工食銀倉場修理衙署銀各倉拔草拘
抵工程銀俱於廳茶果銀內放給各倉放米制
錢運送內務府黃老米腳價銀運送上和院粟
米腳價銀各倉編造氣筒銀搭送挑溝銀糊裱
官廳銀各倉給倉場書吏飯食銀各倉書摺飯
銀紙硃銀西中二倉公用銀內倉飯食銀俱於
倉茶果銀凡北河之淺滯率其屬而挑濬漕運
內放給
專司疏濬把總三員外委五員聽其調遣有淺
淤報明通判在坐糧廳領銀挑濬管理六汛刮
板淺夫樁夫如有更換照例隨時報部游
巡千總督同把總專司創挖於淺通流慶豐二

腦腦官管東五腦運米脚夫往來督率積查毋
任拋散東直門角樓迴龍腦歸慶豐腦腦官管
理水大則海
水小則蓄

大通橋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

由倉場侍郎於
京通十三倉監

督內選
見補用

掌轉大通橋之陸運

祿米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南新倉監督滿

洲一人漢一人舊太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

海運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北新倉監督滿

洲一人漢一人富新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

興平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太平倉監督滿

洲一人。漢一人。儲濟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

本裕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豐益倉監督。滿

洲一人。漢一人。

十一倉監督。由戶部於各衙門保送記名人員內按次補用。

掌分管京倉

中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西倉監督。滿洲一

人。漢一人。

中。西二倉監督。由倉場侍郎於京城十一倉監督內調補。

掌分管通倉

盛京戶部侍郎。滿洲一人。

掌治

盛京之財賦

○凡官莊一曰糧莊。每盛京糧莊一名分爲十八等。

頭等莊頭十二名。每名歲交糧三百八十二石。

二等莊頭二十名。每名歲交糧三百五十二石。

三等莊頭三十七名。每名歲交糧三百七十二石。

四等莊頭四十九名。每名歲交糧一百九十二石。

二曰鹽莊。每莊三所。每莊歲交鹽一萬六千石。三曰棉花

莊。棉花莊五所。每莊歲交棉花七百斤。皆給以官牛。

莊名。每名歲交棉花七百斤。皆給以官牛。棉花

莊十頭。每名額給牛六頭。鹽莊十頭。每名額給

牛十頭。共歲給牛七百六十八頭。牛隻倒斃。六

品官呈報本部。剋庫發銀買補。每牛定凡徵莊

價七兩。每歲每莊倒斃。不得過二頭。賦有折色。有本色。三糧莊每歲應徵糧三萬二千

一百三十七石八斗。每石折銀二錢二分。交納

共折徵銀三千一百一十兩三錢一分六釐。餘以

本色徵米。鹽莊每歲應徵鹽四萬八千斤。棉花

莊每歲應徵棉花三千五百斤。俱以本色徵收。

歲各以其時而納焉。

○量旗地之遠近而飭徵其稅。凡旗地在何界

界。經徵之官。徵收報部。其遼陽開原廣甯等三

城與內倉附近。即由內倉監督徵收。其餘各外城。即由附近各城協領等徵收。其雜稅當

稅亦如之。由盛京本城牛馬驢驘羊豕等雜稅

其各城雖一員徵收。一年更代。當稅係本部徵收。

旗員其當稅歸中江稅亦如之。道管江稅由東邊

堂主事滿洲一人。

掌檔案文移。

經會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

滿洲二人

掌泉貨之出納

○歲請備用銀於

京師

每歲奏請於京師戶部豫領下年應用銀酌依上屆請領數目一百二十萬兩至一百

五十萬若雜稅俱依京本城牛馬羊豕等雜稅

兩不筆銀五千餘兩其各外城雜稅有牛馬羊豕

稅額銀牙行稅船筏稅中店稅海鮮稅香磨稅

魚網亮稅牛馬羊豕稅興京開原徵銀餘各

城銀錢兼徵歲額徵銀一千三百四十兩有奇

制錢一千二百四十串有奇斗秤牙行稅各城
共帖一千一百四十六張每張稅銀二兩四分
至一兩不等蓋州金州復州銀錢兼徵餘各城
徵銀歲額徵銀二千六百兩有奇制錢八十四
串有奇船筏稅錦州甯遠中前所中後所廣甯
有稅船票共二十八張每張稅銀三兩額徵銀

七十四兩。又無桅船票共三十二張。每張稅銀
一兩五錢。歲額徵銀四十八兩。蓋州牛莊金州
復州熊岳魚船票共二百三十七張。每張稅銀
三兩至一兩不等。復州銀錢兼徵。餘各城徵銀。
歲額徵銀五百三十六兩有奇。制錢十八串有
奇。牛莊蘆葦鹽和票十九張。每張稅銀三兩。歲
額徵銀五十七兩。復州筏子一隻稅銀三兩。銀
錢兼徵。歲額徵銀一兩五錢。制錢一十五百文。
中店稅惟開原有之。計貼十四張。每張稅銀五
兩。歲額徵銀七十兩。海州稅惟金州有之。計票
十四張。每張稅銀一兩五錢。至一兩不等。銀錢
兼徵。歲額徵銀七十兩。計貼十張。每張稅銀
有奇。香磨稅惟興京有之。計貼十張。每張稅
銀一兩五錢。歲額徵銀十五兩。魚網亮稅。蓋州
牛莊共五十二塊。每塊稅銀十五錢。蓋州銀錢兼
徵。牛莊徵銀。歲額徵銀十八兩二錢。有奇。制錢
七十七兩。若當稅。每當一席稅銀二兩。若中江稅。江中
百有奇。

稅係牛皮尾紬布紙張之屬。亦依原價。皆納而
每一兩稅銀三分。歲額徵銀三百餘兩。

致諸庫

官莊折徵銀兩一體歸庫以充俸廉

部各衙門官員

養廉俱由本司劉庫給發其吉林黑龍江各屬

雖稅等項由各將軍衙門徵收即抵充各該處

俸以俸廉給管內盛京將軍五部邊各衙門三陵總

管紅款張銀六百兩准各該衙門來文給發三

年一次給發實喇嘛布折銀六百七十餘兩

皮銀九十餘兩香燈銀八十餘兩守衛

俱准盛京國威子孫當直者每人每月庫銀三兩

牧銀二兩准其牧廠來文給發每人每月庫

喇嘛每歲庫銀八百兩准內務府來文給發

又盛京禮部來文給發盛京兵部驛站備用銀

禮部校尉每三年一次給置備冬裘各登其數

銀五十餘兩俱由本司劉庫給發

於冊歲終則題銷

銀錢出入數目每季冊報京師戶部年終彙造考成奏

銷冊具題京師戶部具題

凡布帛紙麪之物皆請於

京師以備用

金銀箔及三陵歲需用銀疋布疋紙張

太廟歲需紗布紙張酥油白麪本部兵部刑部

將軍各衙門歲需酥油白麪本部三陵廚役

餉牲人丁及庫頁赫哲費雅喀人並本部匠役

工部匠役禮部廚役校尉歲給製襖袖布棉花

內推棉花即係官莊徵收餘俱由農實題銷戶部

請領運至盛京本部照例發給

銀庫掌關防郎中滿洲一人

由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內揀選充補

副關防滿洲一人

由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內揀選充補司庫

滿洲二人

由京師部院筆帖式內揀選充補

掌守銀庫之藏

糧儲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

滿洲二人。

掌穀稽之出納。

○納官莊之米於內倉。

官莊糧米全數交倉。

徵旗地之米。

若草豆。

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八畝。地一千四百七十一畝。合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三十畝。每畝

徵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草豆地共二百七十

三萬五千六百七十畝。每六畝。豆地一畝。豆一

升七合七勺。草豆地徵草一束。惟牛莊一城豆地

五十七萬七千二百六十畝。每畝。別其所儲而

謹其藏。連陽間原廣甯三城。就近在內倉交納。各外城俱在各該城倉交納。仍報部查

其。凡俸餉康餽芻秣皆給焉。

各衙門俸米。俱由

本司創倉給發本部倉軍機軍兵部驛七禮部
聽事人尉役校尉內務府黑牛館乳牛館壯丁
工部匠役樓軍將軍衙門捕手俱月給口米三
斗五升四合鹽一斤本部銀庫拜唐阿歲給鹽
三十斤取牛乳蒙古人日給口米八合八勺五
撮鹽五錢又捕送鹿羔至京師之御車官丁
取乳人俱日給米八合三勺駕車牛日給豆三
升草一束其鹿日給高粱一升豆一升又送馬
馬至京師之翼領牧長牧人等俱日給米八
合三勺騎馬日給草一束豆二升駕馬日給草
一束又送樺皮貂皮至京師之佐領領催俱
日給米八合三勺馬豆二升京師又領催京
各城吉林黑龍江等處有違家至京師者官
員日給米八合三勺馬草一束並隨案發給糧
單沿途各登其數於冊歲終則題銷城倉俱由
照發

本部彙造考成奏銷等
冊送京師戶部具題

○凡旗人餘地皆辨其上中下則而均其賦

京官莊餘地招旗丁耕墾者各城分為三等上
等城上則地每畝租銀八分中則地七分下則
地六分中則地五分上則地每畝租銀七分中則
地六分下則地五分下等城上則地每畝租銀六
分中則地四分下則地四分

內倉正監督滿洲一人副監督滿洲一人由京

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及將軍衙門堂主事內揀選充補

掌守倉糈之藏

農田司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

掌田畝升降之數

○凡旗地之餘者若首報若私墾皆定其科則

歲徵銀三分經官查出者入官召佃其首報者每畝

開。如係紅册地。旁添開之地。准業戶作為己產。
照例納租。如係另段私開。及納租餘地。邊開出

之地。仍交原佃承種。照例納租。原佃無治牧地
力耕作。報官另行召佃。不得私相授受。

之稅務。千歲京各城。可暨馬廠地。三十八萬九
畝。歲徵銀四分。如有新開升科。自行首報者。

每畝徵銀三分。經官查出者。每畝徵銀四分。

○凡戶婚之事。皆聽焉。戶遇有爭控。悔婚。遺漏。

管莊六品官。滿洲三人。由筆帖式。京五部將軍。衛

掌徵莊賦。以六品官二人。管理各屬。徵出入官之地。

筆帖式。滿洲二十有一人。漢軍二人。

掌繕譯。

欽定大清會典卷二十六

禮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考五禮之用。達於天下。以贊

上導萬民。凡班制論材之典。達誠致慎之經。會同職貢之政。燕饗餼廩之式。百司以達於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布邦教。

○凡舉典禮。前期疏以

聞。

每歲元旦令節。殿受賀及

萬壽聖節。御內殿受賀。

太和殿設筵燕。冬

皇帝御太和

皇太后躬桑各禮儀均由部前期具題皇帝

巡幸盛京
巡幸之方應行秩祀
駕詣闕里講書
親詣曲阜致祭
先師

大軍凱旋
巡幸盛京
受俘各典禮均由部前期具奏

會同樂部內務府前期具奏
徵奉迎慶賀各事宜
皇子皇孫大婚納采大

婚禮公主下嫁各事宜均會同內務府前期具奏
立春日恭進春山寶座
芒神土牛時刻會同

順天府前得
期具奏

旨遂進禮節
會同各衙門酌擬
受大典禮節軍機大臣
授門酌擬
由部恭進

上皇帝三大節朝賀禮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聖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節元旦
皇帝三大節朝賀禮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聖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皇太后三大節朝賀禮節

御殿受
書受賀禮節恭上
聖訓告成

皇太后尊號

寶

升徽號進

頌

奏書進

各禮節

冊封

太妃

冊立

親進

冊寶

次日

具奏

御殿

受賀禮

節

冊立

皇后

禮節

及慶賀

日

具奏

皇帝

受賀禮

節

節

皇后

禮節

妃嬪

行禮

各禮節

節

公主

下嫁

禮

院

皇帝

親征

凱旋

燕禮節

節

御殿

受賀禮

節

林

子

命將

出師

賜酒

祖餞

各禮節

節

凱旋

郊勞

禮

禮

受俘

禮節

元旦

親詣

詣

堂

子行

禮

節

禮

大婚

納采

耕藉

禮節

均由

部會

同樂

部恭

進

恭進

均由

內務

府會

同禮

部恭

進

皇子

初定

成婚

節

均由

內務

府會

同禮

部恭

進

皇后

三大

大

節

均由

內務

府會

同禮

部恭

進

皇后

三大

大

節

均由

內務

府會

同禮

部恭

進

皇后

三大

大

節

均由

內務

府會

同禮

部恭

進

皇后

三大

大

節

均由

內務

府會

同禮

部恭

進

皇后

三大

大

節

均由

內務

府會

同禮

部恭

進

皇后

三大

大

貴妃

妃

受大典謝均奏交內務府轉啟

詔各

禮節

大妃禮節

冊封王

禮節

遣官

貴妃

嬪應進

皇帝禮節

御經筵禮節

盛

臨雍禮節

皇帝謁

陵禮節

盛

京親詣禮節

駕詣闕里

講書禮節

先時

巡親詣禮節

駕詣闕里

講書禮節

先時

聖祠墓奠

酒拈香禮節

告祭禮節

凱旋親征啟行

親

詣室

子禮節

飲至策勳燕勞

從征將士禮節

奉

旨於軍中

教命大將軍

將軍

征將士禮節

奉

節。御殿令

郊勞禮成告祭

牧印謝

室子禮節

恩行禮

禮節

殿試禮節

升殿俸膳禮節

因事祇

先

告

殿鎮海濱

前代帝王陵寢

節。奉

郊勞

師闕里奉

旨親閱祭文

香帛禮節

節。奉

郊勞

旨召見外國貢使

禮節

均由部恭進

節。奉

郊勞

圖及各省進

及期則請

均由部恭進

節。奉

郊勞

並由部呈進

及期則請

均由部恭進

節。奉

郊勞

並由部呈進

及期則請

均由部恭進

節。奉

郊勞

並由部呈進

及期則請

均由部恭進

節。奉

郊勞

駕。恭遇

皇太后聖駕升殿朝賀筵燕受

太妃書上親

迎冊寶。

御經筵冊立

臨雍講學。

大婚臨幸翰林

院元旦

御祭親祭

堂子。凱旋堂子。

郊勞。親征

御

命將告祭

室子。凱旋

郊勞。

御

午門樓受俘。

因事告祭

親問祝版香帛。

駕行

謁

均由禮部

官請

駕行

耕藉禮。

皇帝詣耕藉位。禮部堂官及太

鴻

常寺卿請

駕。常朝耕藉。御太和殿。兼管鴻

惟

膳寺事。禮部尚書及鴻臚寺卿請

廟。太常寺卿請

駕。惟

親祭

壇

廟。太常寺卿請

駕。惟

駕。巡幸盛京。

大臣請

大政

殿。若前引。

凡遇典禮

筵燕。

內務府大臣請

大政

殿。若前引。

凡遇典禮

宮。禮部堂官二人前引。

惟

壇

廟。若前引。

凡遇典禮

祭祀。禮部滿洲堂官一人充對引。

如禮部滿洲

壇

廟。若前引。

凡遇典禮

堂官充贊引。

太常寺將

各部院堂官奏請

同太常

同太常

欽派一人充對引。

太常寺將

各部院堂官奏請

同太常

同太常

寺卿恭引。

若

時巡親祭

耕藉禮部堂官同太常

同太常

代帝王陵廟。

先師闕里及

親詣奠酒

親詣奠酒

親詣奠酒

拈香。仍以禮部堂官二人前引。若隨駕之禮。部堂官止一人。於扈從大臣內奏請。

派一人恭導。禮部堂官前引。若侍儀。廟壇。

親祭。均以禮部堂官二人侍儀。祈穀。立東案之南。西面。

第一成。東案之南。西面。太廟。立東案之南。西面。

立東案之北。西面。日壇。立東案之北。西面。

案之次。位南北。序。先農壇。立東案之次。西面。

面。位東西。序。文昌廟。皆立東案之南。西面。

開帝廟。文昌廟。皆立東案之南。西面。

若執事。恭遇。東出殿中門。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跪。

受興。奉至丹陛正中。黃案上恭設。行一跪三叩。

禮。復奉由中階下。至丹墀陳於雲盤內。

書至部。禮部堂官於香案前行三跪九叩禮。

殿試跪受。禮部堂官制策興。由中路至丹陛跪設案。

上行三叩禮。傳臚日跪接金榜興。由中階左旁下。跪置於丹陛上。正中黃案上。行三叩禮。諸進。

同禮堂府尹朝服恭進春山寶座芒紳土牛	禮部堂官偕兵部堂官奉大將軍荼立春日會	堂官率屬吉服司儀下嫁命將出師行郊勞禮	徽旨指婚吉日公主下嫁先副使大皇子奉	徽禮部尚書充正使奉迎先副使大皇子奉	主冊節封親王以下貝子以上禮部侍郎就	奉冊節陳大和殿中案奉禮部侍郎就	冊封皇貴妃貴妃大婚嬪均禮部侍郎	冊立皇妃皇妃大婚冊迎	各典禮奏禮成御經筵燕會同內大臣內	務府大臣光祿寺堂官共視設席禮畢奏禮成	極跪奏請即御經筵皇帝位臨雍講學御殿受賀耕耨	徽號禮部堂官奉恭上冊	崇政殿內東旁案上恭上冊	堂官奉王以下文武各官慶賀表文恭設於	進士隨榜由中路出巡幸盛京朝賀禮部	興下自中階陳於雲盤禮部堂官率一甲三名	士行禮畢禮部堂官進就榜案前北面跪奉以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滿漢教習會試。藩譯會試。宗室會試。選拔貢生。朝考。優貢。到部考試。禮部堂官一人。齋印。

欽命題。繙譯童試。發榜。禮部堂官一人。齋印。入闈填榜。會試。繙譯會試。均以禮部堂官一人。齋印。

先給榜大。臣殿試。禮部堂官二人。分東西點名。給卷。祈禱。三壇。禮部堂官率屬將事。祭。

土司。先醫廟。禮部堂官一人。主祭。興工祭。土司。會工。部。

內務府。堂官行禮。因事祭告。禮部堂官一人。奉祝帛。香。交遣官齋奉。如皇帝不親閱。

禮部。尚書。齋戒。於禮部恭親畢。授遣官。豐澤園。演耕。禮部堂官同奉宸苑。卿順天府府尹。吉。

服祇俟。每歲。整齊。王公等。神杆石座。禮部堂官一人。同內務府大臣一人。詣。堂。子。閱。視。

救護。貢使。至京。於禮部進表。禮部堂官一人。香。伐。小鼓。外國貢使。召見貢使。禮部堂官一人。吉。服。引。

服受表。皇帝降旨慰問。禮部堂官一人。承。貢使人。皇。帝。降。旨。慰。問。禮。部。堂。官。一。人。承。服。引。

旨傳知貢使。禮部堂官一人。立。午門外。案。北。頌。貢。知。貢。使。禮。部。堂。官。一。人。立。午。門。外。案。北。

西面

監視。

以禮

部堂官一人主

燕。

文華殿

東配殿

賜行聖

公燕

於禮部

以禮

部尚書主

席。

外國貢使朝

見後

在部

賓錄

賜燕會

試下

馬燕。傳膳後

及告

成日

在部

均

以禮部堂官陪燕。

順天鄉飲

各敬共其職。

酒禮部堂官一人監禮。

各敬共其職。

禮部尚書太常寺卿於前三日各中祀於前二日。

禮部尚書太常寺卿於前三日各中祀於前二日。

○大祭祀則省牲。

王。

郡王一人於前五日視牲。

天。

地。

親。

禮部尚書太常寺卿於前三日各中祀於前二日。

均禮部尚書太常寺卿於前三日各中祀於前二日。

既陳而省盛。

常需太常寺博

士引禮部堂官一人率屬由西階登第一成詣

皇。

天。

上帝位前。省視玉帛盛盛及遵豆

登俎之賓。以次詣

列聖位前。省盛畢。仍

由西階降至第二成

從位前。閱視如儀。

祈穀。升西階。入

皇天上帝位前。

列聖位前。省盛如

祈穀。升西階。入

皇天上帝位前。

列聖位前。省盛如

皇天上帝位前。

列聖位前。省盛如

皇天上帝位前。

列聖位前。省盛如

皇天上帝位前。

列聖位前。省盛如

皇天上帝位前。

列聖位前。省盛如

皇天上帝位前。

列聖位前。省盛如

皇天上帝位前。

皇天上帝位前。

列聖位前。省盛如

皇天上帝位前。

列聖位前。省盛如

皇天上帝位前。

列聖位前。省盛如

皇天上帝位前。

儀。前省視。盛。方澤。登。第一成詣。列聖位前。省。盛。降。至。

第二成。拾祭。詣。從位前。間視如儀。前殿。大廟時。

神位前。省視。如儀。盛。成。及。遵豆。登。鉶。之。實。次詣。

東西廡。周視。如儀。盛。如儀。社稷壇。詣。日壇。歷代帝王壇。

位。先農壇。均詣。省。盛。如儀。壇。省。盛。日壇。歷代帝王壇。

廟。詣。及。正殿。兩廡。省。盛。盛。先師廟。詣。文。

昌廟。均詣。省。盛。各。如儀。及。請。關帝廟。詣。文。

神牌以奉御。常。雲。丘。社稷。方澤。日。祈穀。

日恭請。先農。均。禮部。堂。官。一。人。率。太。常。寺。卿。屬。於。祭。

奉請。神牌。還御。上。香。行。禮。如。初。恭。請。齋。宮。

鳴鐘時。餘。於。恭。候。奉。安。皇帝。降。輿。時。神牌。畢。太。常。寺。奏。

請行禮。至

壇

廟興工奉移

神牌。大祀之

壇

廟。禮部堂官

詣如初。工竣恭請

香行禮。送別殿安設畢。行

神牌。還殿。禮部堂官

行禮如初。中祀之

壇

廟奉移。禮部堂官

牌。遣官於本祀之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率太常寺卿恭詣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神位前行禮。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凡五禮。一曰吉禮。其目百二十有九。目曰吉禮之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日至。祈穀。曰龍見。南郊大祀。曰立春後得辛。大雩。曰因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事祇告。曰夏至。南郊。曰北郊大祀。曰因事祇告。南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郊。曰夏至。北郊。曰北郊大祀。曰因事祇告。北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太廟。曰太廟。曰遠官祇告。曰尊謚。曰恭進。升附。親詣祇告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冊玉。奉先殿。親詣奉先殿。曰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遠官奉饗。實。曰奉先殿。親詣奉先殿。曰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冊玉。奉先殿。親詣奉先殿。曰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遠官奉饗。實。曰奉先殿。親詣奉先殿。曰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冊玉。奉先殿。親詣奉先殿。曰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遠官奉饗。實。曰奉先殿。親詣奉先殿。曰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冊玉。奉先殿。親詣奉先殿。曰

壇

廟祇吉。禮部堂官

奉先殿祇告曰遣官祇告曰月朔望奠獻曰

升祔

奉先殿

親詣

陵寢曰

親饗

陵寢曰

遣官饗

爲

皇后

陵寢

曰

賓城上土曰

萬壽節奠獻

聖誕忘長奠獻

望奠獻

奠獻

望奠獻

奠獻

曰因事祇告

陵寢曰

萬壽節奠獻

聖誕忘長奠獻

望奠獻

奠獻

望奠獻

奠獻

奠獻

曰因事祇告

陵寢曰

萬壽節奠獻

聖誕忘長奠獻

望奠獻

奠獻

望奠獻

奠獻

奠獻

祭

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省

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省

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曰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先農曰

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先農曰

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先農曰

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先農曰

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先農曰

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先農曰

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先農曰

親詣祈報壇曰

因事祇告

遣官祈報壇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社稷曰

[illegible]

[illegible]

冊封長子貝勒貝子曰冊封郡王縣主郡

君曰

冊封

冊封

冊封

冊封

冊封

冊封

冊封

冊封

冊封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曰

直省

迎春

曰

恭進

曰

恭進

曰

恭進

恭進

頌曰

牧印

曰納降

曰凱旋

曰吉成

燕齊

曰獻

保曰

牧受

保曰

日食

牧護

曰

月食

牧護

曰直省

牧護

四曰賓禮

其目二十

賓禮之

目

日

月食

牧護

四曰賓禮

其目二十

賓禮之

目

國朝貢

曰相見

曰宗室

外藩

王相見

曰宗室

王相見

外藩親王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王相見

曰宗室

王相見

外藩貝勒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貝子

相見

曰宗室

外藩

貝子

相見

曰宗室

清檔房堂主事滿洲二人。

掌守冊檔。

本部滿洲蒙古官員題升調補由清檔房承辦每屆京察本部司員筆帖

式並

承繕分送吏部吏科兼覈轉鴻臚寺京察官冊

每遇朝會祭祀開具繕清字漢字之奏摺

官單呈堂派員監禮漢本房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

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

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呈堂書到記其

號以分於司會試送試卷於貢院。

會試舉人投文納卷後由

司務廳呈堂用印分別三場封貼卷箱送至貢院

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堂官酌委。

掌催四司題奏咨存之件。而督以例限。

每月於禮科浙

江道註銷。

當月處司員。滿洲一人。漢一人。

以四司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

小京官輪直。

掌監用堂印。

每日請堂印於大庫。鈐畢還儲庫。輪交當月司官掌管。並稽察看守。

大庫官收在

京衙門之文書。

在京各衙門文移會稿。交當月司官

接收。交司務

送題本於內閣。內閣傳鈔。清字則應呈堂分司。

滿洲司員鈔焉。漢字則漢司員鈔焉。

書籍庫。

由堂官酌委司員管理。無定員。

掌庫儲書籍。庫儲期。送內庫。頒書籍。屆順天鄉試。會試期。送內庫。檢閱。事竣。取回存儲。

板片庫。由堂官酌委司員管理。無定員。

掌庫儲板片。庫儲。大清會典。會典事例。欽定三禮義疏。大清通

禮。本部則例。科場條例。等書板片。

南庫。由堂官酌委司員管理。無定員。

掌庫之存儲。庫儲各省解部試卷。並暫儲各處。繳回舊印。及封王金冊。

恩賞壽民壽婦。擬足銀兩等項。

養廉處。由堂官酌委司員經理。一年更換。無定員。

掌支放養廉。每歲支戶部銀五千兩。又由山東。安徽。福建。三省。每歲各解銀一千。

兩。除本部一切公用支銷外。餘俱按季放給各官養廉。統由戶部奏銷。其吏役飯銀。由河南山西二省每歲各解銀一千兩。隨時支放。由養廉處經管。

地租處。

由堂官酌委司員經理。二年更換。無定員。

掌徵收地租。

禮部取租地畝。雍正年間給為添補養廉之用。其地畝。雍正年間給為添

豐臺廩。沿西岱天竺廩。北界廩。凡五處。地共三百二十四頃三十二畝零。實徵地租制錢三千一百四十千零。光緒十八年。於復地一百頃六十一畝零。復奉旨。賞給徵租。每歲五月開徵。麥秋地租。九月開徵。大秋地租。其徵收之錢。隨時付養廉處。